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告 弘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達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陳立強律師

被告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11萬8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